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2410730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B06B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施工處所應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況。 二、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三、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一)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二) 使用噴燈或氣炬。 (三) 熱瀝青之施工。 四、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二、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賠償限額	第三條 賠償限額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 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 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